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〔2023〕110号

## 关于滁州松元（大墅）110kV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：

《国网滁州供电公司关于申请滁州松元（大墅）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》及《滁州松元（大墅）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新建松元110kV变电站工程

拟建站址位于全椒县大墅镇，规划章辉路和在建创业路交口东南角。本期安装2台50MVA主变压器，110kV出线4回。

（二）新建大山风电~古河 $\pi$ 入松元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



新建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14.8km，其中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14.2km，单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0.6km。拆除单回路约 0.4km（含角钢塔 1 基），恢复架线单回路路径长度 0.4km。

### （三）新建黄栗树~儒林 $\pi$ 入松元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新建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17.7km，其中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17.3km，单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0.4km。拆除单回路约 0.2km（含角钢塔 1 基），恢复架线单回路路径长度 0.2km。

项目总投资 870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72%。

## 二、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变电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，距离 110kV 主变 1m 处噪声不大于 60dB（A）；变电站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。

（二）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恢复临



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，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部分线路穿越赵店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，施工时需采取相应的工程保护、水土保持等措施，将施工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，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（五）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（六）不得擅自改变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路径。若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